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陈娟英敬老院的陈娟英敬老院2号楼（东楼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陈娟英敬老院2号楼（东楼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国茵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